

重庆医科大学文件

重医大发〔2020〕151号

重庆医科大学 关于印发重庆医科大学研究生转导师 转专业及转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学校各教学科研机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研究生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
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
责，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进一步规范研究生教育教学管理工
作，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
部令第41号令）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实
际情况，特制定《重庆医科大学研究生转导师、转专业及转学
实施办法（试行）》，报学校2020年11月18日校长办公会审
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1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重庆医科大学 研究生转导师、转专业及转学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研究生应在被录取学校、被录取专业、院系和已选定的研究生导师指导下完成学业，原则上不受理研究生转学、转专业、转导师申请。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研究生。同等学力在职申请学位人员参照执行。

第二章 研究生转导师

第三条 研究生转导师是指研究生正常入学后发生的、变更到录取时（或师生双选）确定的研究生导师以外的研究生导师的行为。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转导师：

（一）指导教师因工作调动、身体健康、年龄、出国或其他特殊原因造成岗位变动不能有效履行研究生导师职责的；

（二）师生出现矛盾、现有指导关系不适应研究生培养实际、研究生导师违反导师行为规范或其他不利于保持良好导学关系，经培养单位调解后可有必要解除指导关系且培养单位做出详细书面说明的；

（三）符合以上（一）（二）转导师条件的，如原培养单位本专业无其他导师时，研究生可申请转院系。



第五条 转导师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研究生提出书面申请，填写《重庆医科大学转导师、转专业申请表》；

（二）原导师和所属培养单位分管院领导签署审核意见，如原导师不签署意见或不同意的，所属培养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作出是否变更指导教师的决定；导师应在岗位变动之前提出转导师申请；

（三）转入导师和所属培养单位分管院领导签署意见后报培养单位学术委员会或教授委员会审核；

（四）研究生院审核后报分管校长批准。

第三章 研究生转专业

第六条 转专业是指研究生正常入学后发生的、转到录取时所确定学科（专业领域）以外的学科（专业领域）的行为，即招生代码发生变化。

临床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因故需要分流到学术学位培养的，不属于本办法所提及的转专业。

以硕博连读方式选择攻读其它专业的，按照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相关规定实施，不属于本办法所提及的转专业。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申请转专业：

（一）符合转导师条件且学校本专业无其他导师的；

（二）原专业出现政策性调整，如学科专业目录调整、学位授权点撤销且在学位有限授权期限内无法完成学业等；



(三) 对身体健康情况有特殊要求的专业，学生身体健康情况发生变化，经三级甲等医院检查证明确属不适宜在原专业继续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它专业学习的；

(四) 休学创业和退役后复学的研究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参照本条款给予优先考虑。

第八条 符合第七条(三)(四)情形者，若不符合以下情形之一，不得转专业：

(一) 不符合申请转入专业的招生条件和录取标准的；

(二) 录取为单独考试的；

(三) 录取类型为定向就业的；

(四) 申请跨一级学科和学位类型转专业的；

(五) 已进入毕业年级的；

(六) 正在休学或保留入学资格的；

(七) 已转过一次专业的；

(八) 应予退学的；

(九)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九条 转专业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 研究生提出书面申请，填写《重庆医科大学转导师、转专业申请表》；

(二) 导师签署审核意见，如涉及转导师的，需双方导师签署意见；



(三) 转出专业所属培养单位分管院领导签署意见后报培养单位学术委员会或教授委员会审核;

(四) 转入专业所属培养单位组织至少 3 名转入专业的研究生导师对研究生是否适合进入转入专业学习进行考核。学科负责人为考核组组长, 博士生转专业需博士生导师考核。考核合格者经转入专业所属培养单位分管院领导签署意见后报培养单位学术委员会或教授委员会审核;

(五) 研究生院审核后报分管校长批准。

第四章 研究生转学

第十条 转学是指研究生正常入学后发生的、转到录取学校以外学校的行为。

第十一条 研究生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 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 可申请转学。其中患病研究生需提供经转出学校、拟转入学校指定医院检查证明。

第十二条 申请转学的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与转出学校层次、类型、学科专业水平相当, 并需通过拟转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的专业考核或学业水平评估。

第十三条 转学由研究生提出申请, 说明理由, 经导师和培养单位同意, 由研究生院初审, 报校长办公会审批, 并报拟转入单位和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审批。在接到拟转入单位和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主管部门同意的公函后, 方可



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校所在地公安机关。

第十四条 学校对转学研究生转学情况公示 5 日，并报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备案。在完成转学 3 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 (二) 初试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 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标准高于转出学校的；
- (四) 研究生二区招生单位录取的转入一区招生单位的；
- (五)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六) 通过定向就业、专项计划等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
- (七) 未通过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统一考试的(含推荐免试生、单独考试生等)；
- (八) 跨学科门类的；
- (九) 拟转入学校与转出学校在同一城市的；
- (十) 应予退学的；
- (十一)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研究生转导师、转专业后，须按转入专业调整培养计划，完成相关学科的培养规定，遵守转入培养单位和导师的要求，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长培养时间，但不得超过最长培养年限规定。

第十七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对研究生转导师、转专业申请要从严把关，严格按程序办理。学校批准前，研究生、培养单位无权擅自变更导师、院系和专业。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试行，原《重庆医科大学研究生变更指导教师、培养单位、转专业及转学的实施办法》（重医大文〔2017〕296号）同时废止。

第十九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校研究生院。

（此件主动公开）



